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關 係 人 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○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○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協助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○生產照護，故委託○之僱主家人於○處理上開事宜無暇時，協助照顧受安置人○意識不清及嘔吐，隨即將受安置人○送醫急救，後轉診加護病房住院。受安置人○經診斷腦出血及眼下出血，為兒虐傷勢，疑似受傷時間為送醫急救前3日內，且與○之僱主所稱受安置人○係從床上自行跌落之致傷成因不符，○及○不清楚亦無法合理解釋受安置人○受傷原因。

(二)本案啟動檢警調查偵辦，安置人○成傷原因尚待釐清，尚有再受虐風險。經○○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57條規定，於112年6月5日將安置人○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3號民事裁定，准自114年3月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。

(三)安置人○成傷原因不明，○為本案兒虐事件嫌疑人，評估為不適任照顧者。○及○於113年1月8日協議離婚，並協議由

01 由單獨監護受安置人○。然○再婚且甫生育新生兒，親屬照
02 顧資源亦薄弱，無法滿足受安置人○之照顧、後續醫療及復
03 健需求。為維護受安置人○人身安全及權益，非延長安置不
04 足以提供受安置人○之照顧及保護，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
0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
06 ○3個月。

07 二、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表
08 示意見。

09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10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11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12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13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14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15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16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17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18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19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政府兒童保護
21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3號裁定、
22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
23 證。又依上開資料及聲請人代理人到庭之陳述，可知聲請人
24 於114年5月7日安排受安置人○與法定代理人○會面，受安
25 置人○與法定代理人○互動熱絡，關係正向，且法定代理人
26 ○會關心受安置人○身體狀態及受照顧情形，雖法定代理人
27 114年3月至4月間因需照顧年幼子女，未能與受安置人會
28 面，其尚會依經濟狀態支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額外衍生費
29 用，受安置人目前傷勢已痊癒，惟因傷及腦部，有早療及復
30 健需求，聲請人將待法定代理人○之經濟狀況穩定後，再評
31 估後續處遇措施。從而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安置人○有傷

01 後復建及療育需求，為利聲請人提供受安置人○適切之照顧
02 資源，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○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
03 照料，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
04 人○三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曾湘涓